

合同编号: WLCBSSHZHFYJSZX2026-002

乌兰察布市 2026 年度山 洪灾害防治建设及运维项 目

(山洪灾害防治建设)

合 同

甲方: 乌兰察布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乙方: 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兰察布市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及运维项目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乙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乌兰察布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泉山北街 6 号

统一信用代码：12152600460915017F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电话：15352862771

乙方：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凤凰路 7 号

统一信用代码：9132010076214246X4

法定代表人：花思洋

联系电话：15248026154

二、服务项目名称

(一) 采购包名称：乌兰察布市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项目

(二) 项目政采编号：WSZCS-G-F-260026

(三) 项目/服务内容：本项目补充建设自动雨量站 38 个，旗县

市区配备 11 套共 22 个现地监测预警设备。现地监测预警设备同步配备入户报警设备配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备，原则上每站点配备 1 个呼叫器，配套配备 10 个报警应答器（1拖 10）。供货内容包括：主控单元（含遥测终端机）、通讯模块、雨量筒、太阳能电池板及支架、充电控制器、胶体蓄电池、避雷接地、设备箱、立杆、球机、警灯、喇叭、无线入户报警器、平板雷达水位计以及配套设备。

（四）货物交付/服务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整编资料及归档，具备分部工程完工验收条件。

（五）货物交付/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甲方联系人及电话：蔚鹏飞 15540012419

（七）乙方联系人及电话：李瑞芳 15248026154

三、服务/货物交付质量标准与要求

我公司将该编制详尽的安装调试时间表并提交给甲方，指明安装调试所需时间，并列所需的人员和工具的类型和数量。在设备安装前提供安装、调试、试验程序及验收表格。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 4.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设备使

用、操作等技术培训和指导。

5、最终验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标准、制造厂标准进行。设备在甲方现场最终安装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后才能视为正式交货。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10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已含税，乙方不再以任何理由另行收取费用。

(一)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并经财政拨款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 40%，计人民币 4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元整），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出具含税发票。

2、完成建设任务并验收合格后，通过财政拨款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 60%，计人民币 65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肆仟元整），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出具含税发票。

(二)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账 号：125904275710902

五、服务/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作为信息化行业领先者，我公司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具体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如下：

1. **本项目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运维期内，我方免费为甲方制定升级方案，免费为甲方做项目介绍，解答甲方关心的项目方面的问题。为已过保修期的用户提供定制的服务咨询及支持。对于甲方的重要问题，设置重大问题专家组，以帮助甲方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疑难问题。

2.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我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我方负责。如我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我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免费保修期间货物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我方负责。

3. 我方对甲方或使用单位进行使用和维护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设备的安装、使用以及软硬件基本维护知识。培训甲方或使用单位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人均培训不少于 6 课时，提供培训记录作为验收依据。

4. 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每 6 个月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

5. 所有硬件设备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

免费上门调试校准；出现设备丢失、损毁，第一时间免费补货安装。

如未在上述时间内响应，因处置不及时造成山洪监测预警中断、数据缺失等情况，我公司愿意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处罚。

六、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三）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七、违约条款

（一）乙方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等违约情形之一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代理费、鉴定费等。

（二）乙方存在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等违约情形之一的，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乌兰察布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留 2 份，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1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4、甲方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二、双方约定事宜

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项

目验收后，涉及到的后续调整、完善等相关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乌兰察布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立娟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泉山北街6号

日期：2026.7.20

乙方：(盖章)

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凤凰路7号

日期：2026.7.20